

國立空中大學人文學系兼任面授教師資格審查與升等簡則

110 年 9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通過
110 年 10 月 19 日 110 學年度上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113 年 12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上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通過
114 年 4 月 1 日 113 學年度下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教學優良面授教師提升個人教師職級，促使教師陣容符合學系課程教學需求與發展，辦理本系兼任面授教師資格審查與升等之申請，並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簡則。
- 第二條 本系每年九月至十一月受理本系兼任面授教師學位送審、著作升等之申請，經學習指導中心受理(若當學期只擔任跨中心視訊面授，逕交人文學系辦公室)後，轉送學系辦理初審。
- 第三條 本系兼任面授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或升等，其原屬專職機構若有升等之規定者，應由原機構報送升等。
- 第四條 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就送審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辦理要件審查，審查案件不得低階高審且合格審查委員不得少於三人。合格審查委員人數不足時，應聘請校外相關專業領域且符合審查資格之教師擔任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
- 第五條
- 一、送審當學期擔任本系課程之面授教師。
 - 二、申請人最近三年內在本校任教五學期(含暑期、不含送審當學期)以上，且各學期任教科目均符合該科目學術領域條件及申請人申請資格審查之學術研究專長領域。
 - 三、申請人任教之每學期均按學校及學系規範執行面授，完成學系各項規定且無重大缺失。
 - 四、送審講師資格：送審教師須具有碩士學位，在《空大人文學報》發表至少一篇論文，且須以本校兼任教師之名義發表。多人合著者，送審者必須為第一作者。
 - 五、送審助理教授資格：送審教師須具有博士學位，在《空大人文學報》發表至少一篇論文，且須以本校兼任教師之名義發表。多人合著者，送審者必須為第一作者。
- 第六條 本系兼任面授教師申請升等，除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外，尚須符合以下之規定：
- 一、送審當學期擔任本系課程之面授教師。
 - 二、申請人最近三年內在本校任教五學期(含暑期、不含送審當學期)以上，且各學期任教科目均符合該科目學術領域條件及申請人申請升等之學術研究專長領域。
 - 三、申請人任教之每學期均按學校及學系規範執行面授，完成學系各項規定且無重大缺失。
 - 四、申請者須在《空大人文學報》發表至少一篇論文，且須以本校兼任教師之名義發表。多人合著者，送審者必須為第一作者。
- 第七條 不論申請資格審查或升等，申請人之學位論文，以及專門著作升等之代表著作及其他參考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 第八條 本系兼任面授教師申請資格審查或升等之論文、著作、作品之審查費均由申請人自行負擔。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且已向本校繳交系級外審工作所需費用者，本系始辦理該案外審工作。

第九條 申請時應繳交之資料如下，資料或證件不全者不受理。

- 一、 送審申請表。
- 二、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 專任職務在職證明正本或無專任職務證明(自行撰寫)正本。
- 四、 學位論文(或代表著作)、參考著作，以及個人其他學術、專業成績證明或資料。
- 五、 身份證影本。
- 六、 學位證書正本、影本。
- 七、 升等副教授者需檢具助理教授證，升等教授者需檢具副教授證。
- 八、 空大歷年聘書正本、影本。
- 九、 當學期授課科目時間表乙份。
- 十、 送審人教學及服務相關考評資料、歷年教學與課程意見調查統計表。
- 十一、 外審費用。

第十條 有關本簡則具體適用之疑義，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簡則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